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鹿市监处罚〔2022〕82176号

当事人:项晓丹

住所(住址):龙湾区永中街道***街*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030419*****

当事人项晓丹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0年4月22日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追究刑事责任,2022年4月29日,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送达检察建议书(鹿检行公建[2022]5号),要求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据此,2022年5月10日,本局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调取当事人的刑事判决书((2019)浙0302刑初1244号),并于2022年5月27日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予以立案。经过提取有关证据,现查明事实如下:

违法事实:2016年至2018年7月间,许岳透伙同妻子张昕馨(已判决)等人通过微信朋友圈等途径销售从马来西亚进口的果蔬减肥保健品,并采用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召开产品发布会、奖励代理商出国旅游等方式进行宣传,扩大产品影响、提高销售业绩。许岳透等人通过微信联系厂家低价进购产品运至台州市黄岩区**新村*幢其家中楼下车库,由张昕馨等人自行包装封塑后通过顺丰速运向全国各地客户邮寄销售。许岳透等人在微信朋友圈销售的果蔬减肥保健品名为颜值控BCD套装(英文名Morefit),该产品标准套装包括B-fit、C-trim、D-toxx产品各一盒,每盒各15条,2017年后该产品还新增Extractscoffee,可替代B-flt、C-trim使用。该产品组合套装的零售价格在1000元至2000多元不等同时,许岳透等人通过微信发展多名代理商,并以每套产品550元至1000多元不等的价格向代理商大量销售,从中赚取差价谋取利润。2018年2月开始,许岳透等人为当事人项晓丹等大提供货源,先后提供MiosioSoola二个专有品牌用于销售。Miosio品牌套装包括Berryslim、Lemon burner等产品,Soola品牌套装包括Acaiberry、Raspberry、Pomelit各一盒,每盒各15条(可自行选择搭配)。2018年6月初,陈兰芬因有顾客试吃产品出现不良反应且许岳透等人一直未提供国内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合格证明，故将果蔬减肥保健品样品拿至相关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为含有西布曲明成分。2018年6月下旬至7月间，当事人项晓丹明知产品质量可能存在问题且尚未排除隐患，仍向他人销售上述Soola品牌套装产品，其中2018年6月25日、7月11日，项晓丹分别以8000元、1600元的价格，向顾客吴裕真销售5套产品，向顾客何云销售1套产品；2018年6月20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陈兰芬要求对陈兰芬处的果蔬减肥保健品进行抽样检测。经鉴定，其中Miosio品牌中的Berry slim、Lemon burner、Soola品牌中的Acaiberry、Raspberry四种产品中均检出西布曲明成分。2018年7月18日16时许，公安人员在台州市黄岩区**新村*幢*室抓获张昕馨，并在其楼下车库内查获B-fit7152条、C-trim10383条、Extract coffee8460条、SAcaiberry13900条、Raspberryl0550条（五种产品中均检出西布曲明成分，货值至少为317716元），以及D2toxxl7406条、Pomelit8650条、Extract coffee空盒108个、试用版产品外包装两箱、产品说明书一箱、收缩包装机一台、快速脚踏封口机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等物。

当事人项晓丹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0年4月22日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上述事实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2刑初1244号判决书打印件证明。

2022年10月28日，本局以公告形式向当事人送达温鹿市监罚告〔2022〕819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处理：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十日内向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7日



主送：项晓丹

抄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鹿城大队，本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注册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